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2年3月14日、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。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3月15日和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 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

(一)担保概述

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,000 万元, 公司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,具体情况如下: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担保人 与被担 保人的 关系	债权人	担保本金额(万元)	保证期间	担保类型
广州毅 昌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芜湖毅 昌科技 有限公 司	全资子 公司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	2,000	三年	连带责任 保证

(二)被担保方的情况

- 1.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- (1) 公司名称: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
- (2) 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(3) 法定代表人: 余求玉
- (4) 注册资本: 18,000 万元人民币
- (5) 地址: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56 号
- (6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200567539939A
- (7) 成立时间: 2011年01月13日
- (8) 经营范围:工程塑料、化工原料(除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研发、加工、制造、销售;汽车零件、家用电器注塑模具、改性塑料材料、钣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塑料及制品销售,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;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、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;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:快速成型

件的设计、制作和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

- (9) 主要股东: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9.7222%的股权,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0.2778%的股权。
 - 2.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98,137,922.69	454,370,061.75
负债总额	368,286,206.03	264,925,100.42
净资产	229,851,716.66	189,444,961.33
项目	2022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1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12,710,162.74	652,897,522.98
利润总额	40,161,327.01	37,886,500.16
净利润	39,538,115.99	36,780,088.56

(三)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债权人: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
- 2. 担保人: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 被担保人(债务人):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
- 4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- 5. 担保金额: 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,000 万元
- 6. 保证期间: (1)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 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,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。(2)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

协议的,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(3)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,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(4)在保证期间内,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,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,188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经审计)的 18.98%;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 8,487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经审计)的 13.22%;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204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经审计)的 0.32%。截至本公告日,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